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IN CH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04)

1億美元於2017年到期之6厘可換股債券

(股份代號：5579)

於2017年到期之6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認沽期權後贖回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4日、2015年11月20日及2016年4月29日有關其於2017年到期之6厘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公告。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規定，本公司將按任何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之選擇，於2016年11月20日（「認沽期權日期」）按本金額加上截至該日期（但不包括當日）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該持有人之可換股債券。為行使該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必須於不超過認沽期權日期前60日且不遲於認沽期權日期前30日期間（即於2016年9月20日至2016年10月20日）遞交可換股債券之條件所規定的必要文件。有關選擇權獲有效行使所涉及的可換股債券須按本金額加上截至認沽期權日期（但不包括當日）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贖回。

於2016年10月2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已接獲就可換股債券本金額94,700,000美元（「贖回本金」）行使認沽期權的通知，該金額佔於該日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約97.33%。於2016年11月18日，本公司已作出不可撤回的付款指示，將贖回本金連同截至認沽期權日期（但不包括當日）之應計但未支付利息匯付予付款代理。

承董事會命
Hsin Ch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
林卓延

香港，2016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主席林卓延先生；執行董事蔡健鴻工程師（聯席行政總裁）、周煒先生（首席策略官）、鄔碩晉先生（首席風險官）及呂振邦先生（首席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閻傑先生、陳磊先生及崔光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瑞生先生、李嘉音女士、郭少強先生及袁金浩先生。